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11 年 7 月 20 日，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副董事长廖晓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董事李善民先生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梁宇行先生、董事吴张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保证本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操作合法合规且公司正常开发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参与不超过六个月期限的银行投资理财产品投资，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业绩，支持公司发展。本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期内任意时点额度控制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并且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授权范围内选择具体理财产品及办理相关手续。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